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詠傑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55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詠傑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詹詠傑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於民國113年7月7日12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路0段○○○○○○○○○○○○○○○○路段00號前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以時速70至80公里直行，適陳泳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地點停駛等候左轉，詹詠傑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即自後方追撞陳泳銜駕駛之前揭自用小客車，致使陳泳銜因而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詎詹詠傑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明知駕駛車輛肇事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而不得逕行駛離，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犯意，未報警前來處理，亦未呼叫救護車到場施救，復未留下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予陳泳銜，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

01 二、案經陳泳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詹詠傑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06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
07 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8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09 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
10 明。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2 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泳銜於警詢陳述、偵訊時具結證述情節
13 相符（見偵卷第33至36、115至117頁），且有衛生福利部豐
14 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道路○○○
15 ○○○○○○道路○○○○○○○○○○○○○○○○○○○○路○○○
16 ○○○○○○0○○○○○號碼【BJN-85174】號自用小客車前方
17 行車紀錄器錄影截圖6張、其他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錄影
18 截圖5張、現場照片23張、駕駛執照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
19 料報表各2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7、41至47、53至82、95
20 至10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21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6 (二)刑之加重減輕

27 1.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1年度
28 沙交簡字第7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11
29 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所坦承（見本院卷
30 第58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31 參（見本院卷第15頁），堪以認定。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3 後未及1年8月之時間即再犯本案，足見其法遵循意識不
04 足，參酌本案具體侵害他人法益等犯罪情節、被告個人情
05 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06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58頁）。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間，均屬公
08 共危險之犯罪類型，其歷經前案之執行，理當改過悛悔，
09 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時，更應謹慎為之，且於發生交
10 通事故後更應留待現場，善盡事故當事人之責。然被告卻
11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1年8月之時間即再犯本案，足認其刑
12 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
13 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
14 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15 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
16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其
17 刑。

18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9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20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21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22 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
23 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
24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
25 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26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
28 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29 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發生交
30 通事故而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
31 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

01 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倘於個案再有其他依法應
02 予加重其刑之事由，恐無從依法易科罰金，不可謂之不
03 重，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
04 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
05 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符合比例原則。衡酌本
06 案犯罪情節，被告於車禍後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救護而逕
07 自離開，固應承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08 害而逃逸罪之刑事責任，惟被告於案發後始終坦承犯行
09 （見偵卷第29至32、116頁、本院卷第58頁），並已與告
10 訴人達成調解，且依調解筆錄內容按期履行，告訴人亦撤
11 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刑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聲請撤回
12 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且告訴人亦表
13 示不追究被告之肇事逃逸部分之刑事責任（見本院卷第33
14 頁），足見被告於事後積極彌補其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
15 害，則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相較於其他發生交通事
16 故逃逸之行為人，冀圖迴避民事賠償責任，而任由傷勢非
17 輕之被害人倒臥路中，復拒絕出面賠償，被告犯罪情狀應
18 受非難之程度顯較輕微。又依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之狀
19 況，地點係於市區道路，現場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20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43
21 頁），是對於本罪所欲保護法益，並不會造成進一步之侵
22 害。從而，依上開情節綜合觀之，被告就本案關於駕駛動
23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行，尚堪
24 憫恕，惟被告此部分之犯罪，依前述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5 後，所得量處之最低刑期為有期徒刑7月，已不得易科罰
26 金而勢將入監服刑，容有過苛，致其在客觀上足以引起社
27 會一般人之同情，本院審酌上情，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59
28 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中午時段，在市區道
30 路，駕駛車輛疏未注意上情，撞及告訴人所駕駛車輛，致使
31 告訴人因而受傷，竟未採取必要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隨即

01 駕車離開現場，置告訴人於現場不顧，對於告訴人身體、現
02 場交通秩序維護造成一定程度危害，所為實屬不該；考量告
03 訴人所受傷勢輕微，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
04 調解內容等情（見本院卷第35至37、65、67頁），暨被告始
05 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
06 度、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59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楊家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